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吳喻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酉銓、蕭長霖間勞動調解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聲請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

㈠、聲請人有兩項要求：1.聲請承審法官迴避。2.要求更換原指定的二位勞動調解委員，另組公正中立的勞動調解委員會繼續調解，所引法律依據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㈡、其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是調解程序的法官（指承辦股法官，下稱法官），於調解過程中已有預斷及施壓情形，可參下列兩段調解期日錄音譯文，第一段是15：20～17：15，以高額裁判費施壓，法官說請求達新臺幣（下同）2,000多萬元，裁判費將近30萬元，並詢問是否確定要繳納裁判費繼續訴訟，聲請人認為，這是在以高額裁判費對其造成心理壓力；第二段是26：30～27：30，法官說如果照妳的金額，法院根本沒辦法判，還說妳最後拿到的可能一毛都沒有，不是妳想的那樣，所以聲請人認為法官未審先判、洩漏不利心證。

㈢、其聲請更換兩名勞動調解委員之理由，是其中一名男性委員乃主要負責法律意見的委員，可參下列三段調解期日錄音譯文，第一段17：16～18：30，該名委員對請求權時效表示意見，說其108年間已自願離職，薪資短少部分可能已超過5年時效，如資方主張時效抗辯，法院可能無法判給，聲請人認為委員是在替資方說話，忽略雇主違法在先；第二段18：30～19：30，該名委員質疑疾病及損害與工作的關聯，針對其

所稱因長期工時造成腦部手術、住院及精神壓力等等情形，質疑疾病是否可歸責雇主，並對聲請人主張每月可賺50萬元、赴國外工作可獲更高收入等等內容，說這些屬於尚未實際發生的情況，聲請人認為此部分相關言語帶有冷嘲熱諷，侵害其人格尊嚴；第三段24：30～26：00，該名委員要求提出實際和解金額，聲請人究竟「幾萬塊可以和解」，並表示2,000萬元的請求金額，使調解無法進行，聲請人認為此舉係逼迫其降低金額及放棄權利。而另名勞動調解委員，則無視勞工之加班費、出勤紀錄及特休未休工資，可參下列兩段調解期日錄音譯文，第一段21：01～22：45，該名委員要求聲請人證明加班，該名委員提到其存摺每月已有4萬多元、5萬多元入帳，並詢問「妳又沒打卡，妳怎麼證明妳有加班？」，聲請人認為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及勞動事件法第35條，出勤紀錄原本即應由雇主備置，因此該名委員是把雇主未設置打卡紀錄的不利益轉嫁給勞工；第二段22：45～24：30，聲請人主張已提出資方擅自塗銷特休假、未結清特休未休日工資等等事證，但該名委員沒有進一步調查，反而要求其接受較低的和解金額。

二、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第1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2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其中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

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僅據其於115年10月29日23時51分向本院提出民事聲請更換調解委員暨聲請迴避狀1件共3頁到院，惟未檢附任何證物以釋明其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酉銓、蕭長霖間勞動調解事件原卷核閱結果，聲請人於115年7月2日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1件到院，表明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暫計最低請求2,373萬8,730元，相對人列「第一位雇主/登記負責人張酉銓、統編00000000」與「第二位雇主/登記負責人蕭長霖、統編00000000」，法律關係經敘明為工資、加班、假日工資、勞工退休金提繳、投保、故意或過失行為造成其財產、身體、健康、其他人格法益損害等等侵權行為法則損害賠償、於勞動契約終止後發給服務證明書，經承辦股法官指定第1次調解期日為115年9月15日於本院2樓第1勞動調解室，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為勞動組吳信昇委員與事業組陳進德委員，於上開期日以前，聲請人又補進數份書狀，經該勞動調解委員會聽取兩造陳詞並勸導當事人，其中張酉銓部分成立調解並定有保密條款，有115年9月15日勞動調解筆錄正本1件在卷可稽，其中蕭長霖部分，經指定115年11月3日續調，有是日115年9月15日調解筆錄原本1件在卷，且該原卷最後資料為：對事業組委員之115年9月15日期日通知送達證書、115年9月15日調解期日報到單及筆錄、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酉銓調解筆錄正本、對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酉銓之送達調解筆錄及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相對人蕭長霖委任楊禹謙律師之民事委任狀、聲請人115年10月5日聲請閱卷並於同年月14日辦理閱卷之聲請狀、前開115年10月29日23時51分到院之民事聲請更換調解委員暨聲請迴避狀，未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書狀，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民事訴訟繫屬結果，亦無相關之聲請交付法庭錄

音光碟事件，有本院民事事件索引卡1件可憑，則聲請人雖提出迴避與更換之聲請，然其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四、即令於民事訴訟中，承審法官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證據如何取捨，以及形成何等心證而為如何之裁判等情，均屬法官職權行使之範疇，何況本件係聲請勞動調解事件，並非民事訴訟事件，而本院承辦股於分案後，依勞動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勞動法庭之法官1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依該次115年9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原本之記載，於兩造各自為聲明與答辯之後，由聲請人一方先陳述其於107年5月15日至108年4月30日期間，在相對人張酉銓負責之處所，工作及受薪與斯時勞保投保事業單位等情，再由聲請人接著陳述其之後受僱於蕭長霖，於相對人蕭長霖經營之眼鏡行，從事驗光配鏡等等店務，113年7月1至3日由聲請人友人陪同聲請人收拾店內物品，113年7月3日其才發現第1個月與最後1月薪水有少，最後由相對人蕭長霖委任律師在場表示，關於聲請人勞退、勞保提撥是否有依照實際領薪程度來依法辦理乙節，會再陳報。本院審酌該件筆錄係交付於聲請人、相對人張酉銓、相對人代理人楊禹謙律師閱覽並無異議而為簽名之筆錄原本，復於聲請人辦理閱卷後，並無任何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更正筆錄之聲請，縱使所述言詞確實存在，則裁判費、時效、舉證責任、因果關係、損害額與和解金額，本來就是勞動調解程序應整理、闡明及告知訴訟風險的事項，於客觀上尚不足以證明法官或調解委員與任何一造具有特殊利害、交誼、嫌怨或其他足以合理懷疑其中立性的情事。

五、末，上開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聽取兩造陳述與參考卷證後，對於聲請人程序負擔、消滅時效、舉證責任、損害賠償範圍與和解金額等等事項，予以適時曉諭，既不涉及法官裁判形成，又與勞動事件法第24條第3項「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

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第4項「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相合，經核均屬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範疇，尚難遽認有何偏頗之虞，再者，縱使聲請人不同意上開勞動調解委員會所為之法律闡明、風險告知或調解方向，亦不因此即得認為參與調解程序之法官或調解委員有偏頗之虞，如調解不能成立，後續程序仍應依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第2項）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29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同法第29條第4項前段「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第5項「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後續是否由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起訴裁判費（其中屬於給付工資部分，有同法第12條第1項暫免規定之適用），並非更換勞動組委員或事業組委員之問題，併予指明。

六、從而，聲請人就其所指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所為言詞，並未提出錄音或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已難認其盡釋明責任；況縱認其所述言詞確實存在，其所指摘者多屬勞動調解程序中就程序負擔、消滅時效、舉證責任、因果關係、損害數額及和解可能性等事項所為之爭點整理、法律闡明及訴訟風險告知，客觀上尚不足認定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與任何一造間具有特殊利害、交誼、嫌怨，或有其他足使一般人合理懷疑其中立性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法官迴避及更換勞動調解委員之聲請，均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高上茹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萱穎